

臺北市政府 97.11.05. 府訴字第 0977041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635535700 號書函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裁四

字第 0960901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3 年 10 月 4 日駕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之拼裝車輛行經本市南港區○○○路○○段○○號，經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交通分隊員警查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93 年 10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CU562230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 4 條及臺北市政府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毀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代保管該拼裝車輛後，於同日將該車移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景豐查扣車輛保管場保管。嗣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ACU562230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800 元罰鍰及沒入系爭車輛，並於該沒入處分確定後，以 94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裁秘字第 09442673800

號

函通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該車輛銷毀事宜，該大隊乃於 94 年 11 月 2 日將該車輛點交予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及臺北市監理處，並於同日執行銷毀作業完竣。

三、嗣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8 日向行政院長陳情，經行政院秘書處以 96 年 10 月 22 日院臺交移字

第 0960048254 號移文單轉交通部處理，交通部復以 96 年 10 月 24 日交路字第 0960054984

號

函轉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逕復，經該大隊以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

第 096355357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陳情政府沒收賴以維生之拼裝車 1 案.....說明：.....三、查 臺端 93 年 10 月 4 日被本局南港分局交通分隊舉發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代保管之拼裝三輪車，業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處沒入確定後，本大隊依通知於 94 年 11 月 2 日點交該所辦理銷毀在案，處理程序並無不當，.....」嗣訴願人復向行政院秘書處提出陳情，經該處以 96 年 12 月 31 日院臺交移字第 0960059157 號移文單轉請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逕復，該所乃以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6090169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為所

有拼裝車申訴乙案.....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原舉發機關依章？入臺端所駕駛之拼裝車並無違誤，且本案已由交通警察大隊於 96 年 11 月 8 日函覆臺端在案，.....三、查本案罰鍰尚欠新臺幣 1 萬 800 元整（，）仍請 臺端儘速至本所繳清交通違規罰鍰俾便結案。」訴願人不服前揭 2（書）函內容，於 97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嗣經本府以 97 年 4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770092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四、訴願人嗣於 97 年 7 月 22 日對於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

635535700 號書函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609016900 號函不服，

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以 97 年 7 月 25 日臺內訴字第 0970123283 號函移請本府

辦理，訴願人對上開 2（書）函不服，又向法務部陳情，並經該部以 97 年 8 月 13 日法秘

決字第 0970182135 號移文單移請本府辦理，嗣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五、經查本案訴願人所不服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11 月 8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09635535700 號書函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7 年 1 月 2 日北市裁四字第

09609016900

號函，業經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本府以 97 年 4 月 23 日府訴字第 09

770092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決定書之送達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方式為之，並於 97 年 4 月 29 日將該訴願決定書寄存於○○郵局（第 48 支局），並經該郵政機關製作送

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此有臺北市政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復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1 月 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